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口文化发展中心

国人文字（2016）23号

签发人 奉雯

关于健康中国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局、人口计生委）办公室，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委直属和联系单位：

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以新媒介载体促进卫生计生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传递正能量，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医政医管局指导，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口文化发展中心与“健康中国微视频大赛暨健康中国创新发展论坛”组委会联合举办

“用健康传递爱”——健康中国微视频大赛。现将征集启事印发你单位，望能够广泛传播，收集本单位相关影视作品。动员本地卫生计生系统、医院等单位和个人积极参加，并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及时报送，所有入选作品将在卫生计生文化推广平台上进行推广。

联系人：谷鹏、陈琳轶

联系电话：010-63833522，13501084547；

010-63505133，13601138826

附件：用健康传递爱——健康中国微视频大赛征集启事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口文化发展中心
健康中国微视频大赛暨健康中国创新发展论坛组委会

(代章)

2016年3月9日

附件

用健康传递爱 健康中国微视频大赛征集启事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医疗卫生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健康中国”已经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基础民生工程。因此，健康中国微视频大赛以多层媒介载体、新的表达方式促进卫生计生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传递正能量，从而促进医患关系的和谐发展，提升人民生存质量。

一、征集主题

“用健康传递爱”——健康中国微视频大赛

二、征集内容

1. 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
2. 老年健康
3. 生命之源
4. 关注特殊病人群
5. 关注亚健康
6. 和谐医患关系
7. “创新”驱动“健康中国”
8. 其他（注：“大健康”概念相关）

表现形式不限，内容健康向上，对受众能形成理念认同感。

三、 指导单位：

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

四、 主办单位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口文化发展中心

“健康中国微视频大赛暨健康中国创新发展论坛”组委会

五、 承办单位

世纪长天（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六、 推广平台

卫生计生文化推广平台

七、 活动时间

征集时间：2016年3月15日—2016年4月30日（邮寄作品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评选时间：2016年5月1日-5月28日

八、 征集范围

全国

九、 作品要求

1. 参赛作品为MOV、MP4格式的1080P高清影像。

2. 参赛作品片头字幕必须有参赛作品名称，片尾字幕必须有演职人员表。

3. 所有参赛者提交作品组委会将不予以退还，请参赛者自留备份。

十、参与方式

1. 电子邮件报名方式：将参赛作品发至大赛官方 QQ 邮箱 3077832215@qq.com, 并附上参赛者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作品简介。（注：为保证组委会工作人员及时收到并下载您的作品，建议在作品发送完成后，关注大赛官方微信公众号，并留下作品名称及联系方式）



请扫描左侧二维码

2. 官方网站报名方式：登陆网址 <http://www.wsjswhtg.com>，注册用户后可进入本次大赛专题页在线填写报名表并上传作品。

3. 实物投稿方式：邮寄微视频光盘（2套），并附上参赛者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作品简介等纸质文件（2份）至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9号九龙花园2号楼B座306健康中国微视频大赛组委会 谷鹏（收）。

十一、 奖项设置

1. 最佳剧情奖
2. 最具人气奖
3. 最具新闻价值奖
4. 艺术创新特别奖
5. 最佳创作团队奖
6. 最佳组织奖
7. “健康中国·微视频大赛”年度十佳微视频（10部）

十二、 联系方式

联络人：谷鹏 010-63833522, 13501084547

十三、 版权及相关责任

1. 参选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参赛者必须是作品的合法拥有者，不存在任何抄袭或盗用他人作品的情况，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著作权(版权)或其它合法权利的侵犯。如发现作品存在任何涉嫌剽窃、抄袭、舞弊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作品，主办方将取消其参选资格。

2. 作品中如使用他人肖像、照片、图片或音乐等内容，必须注明来源，或取得作品著作权人授权使用，作品内容所涉及的著作权(版权)问题由投稿者本人负责。主办方及评审团只负责考察作品本身的质量，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版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或经济责任，其法律或经济责任由投稿者本人承担。如因

参选作品出现有关法律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选资格并追回奖项、奖金的权利。

3. 参加本微视频大赛期间，参赛作品不可授权予第三方使用，任何个人或组织在未经组委会及作者许可下，无权进行任何商业性活动。参加者因私自进行的商业活动所产生的冲突责任由参赛者负责。

4. 参赛者一旦提交作品，即视为投稿者授权主办方对参选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推广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广播、网络、手机、电视等各信息网络终端。参赛者同意在活动官网中公布作品、参赛者资料等信息并参加本次活动的各类展映活动。

5. 凡提交作品参选，即被视为接受活动规则中包含的各项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撤回已入选的作品。

6. 所有参加征集活动的参赛者在提交作品之前，请认真阅读本规则。作品一旦提交，即表示作品原创作者同意发表该作品，愿意接受本规则并遵守本规则的约定。

7. 主办方保留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